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 BETA PHARMA,INC.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BETA PHARMA,INC.(以下简称“BETA”)计划于前述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2%)。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做了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了BETA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函告日,BETA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股份6,899,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2%),前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BETA持有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 次数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BETA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22日	43.88	30.92-58.40	18	689.992	1.7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ETA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2.6835	5.29%	1432.6915	3.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市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BETA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BETA PHARMA,INC.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